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廷颺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被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民國112年8月10日高市農畜字第11232404000號函所示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人變更登記為原告。經查，此聲明非對人格權或身分權等事項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核定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

02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薛德芬